总说明

工程名称：溪西村杨家坝4号后驳岸新建工程

一、编制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宣贯辅导教材。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3、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

4、其他相关资料、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等。

二、费用计算

1、工程类别：挡墙按道路三类。

2、本工程税金按 9%计取。

3、现场安全文明费：计取基本费，增加费不计。

4、按照苏住建建[2018]38 号文，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5、按照苏工价[2019]5 号文，环境保护税不计。

6、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 号），现招标人暂不考虑，工程量措施清单中未计入；如施工中按上级规定实施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按文件规定调整竣工结算。

7、根据苏住建建[2019]32 号文，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8、根据苏住建建[2020]第 26 号文规定，计取苏安码管理增加费用。

9、根据苏建函质安[2023]145 号文规定，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

1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风险费不计取，具体风险范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

三、工程量编制说明

1、工程量按按苏州常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计算，实际工程量及有关措施费用应为施工单位施工并经现场监理及业主确认的工程量。

2、围堰及挡墙后方回填土暂按施工单位外购考虑，如实际为利用就近土方等情况，由现场监理及业主确认。

3、考虑到可能发生设计变更等增加工程造价，本工程设置预留金1.1万元。此预留金由招标人支配，投标单位在报价中不得让利。

四、材料价格及其他

1、材料执行苏州市 2024 年 8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除税单价）或同期市场价。

2、定额人工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